

证券代码：188645

证券简称：21闽能02

关于召开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闽能02”、“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定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证券代码：188645

(三) 证券简称：21 闽能 02

(四) 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期限：10 年期。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余额 10 亿元。

4. 票面利率：3.80%。

5. 付息日：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 兑付日：2031 年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7日

（四）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8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28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通讯投票表决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2022年10月28日17:00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二）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国泰君安证券指定邮箱 wuzhenyu@gtjas.com，以国泰君安证券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在会议召开日后5个工作日

内将相关原件邮寄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武振宇收，010-38677929）。

（九）出席对象：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21闽能02”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详见附件三）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①发行人；②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③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或征集人除外）；

3. 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同意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0月10日披露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发行人拟将其所持有的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27.74%股权无偿划转给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能化集团”），并将其相应地在福能福化（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协议中的所有权利义务一并概括转让给省能化集团，具体交易对手方及标的资产情况详见上述公告全文。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

收入等指标预计有所下降，净利润预计提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预计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

提请“21闽能02”债券持有人对本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四、决议效力

1. 债券持有人通讯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2022年10月28日17:00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二）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国泰君安证券指定邮箱wuzhenyu@gtjas.com，并在会议召开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为“弃权”。

3. 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及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详见附件二）。

5.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

6. 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

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将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五、临时议案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于2022年10月21日前,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国泰君安证券指定邮箱wuzhenyu@gtjas.com,国泰君安证券将在2022年10月26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

六、其他事项

会议会务人:

1.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 李丽娜、武振宇、李岚晟

联系电话: 021-38677929

邮编: 200041

2. 发行人: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方圆大厦第17层

联系人: 邓婧雯

联系电话: 0591-87762327

七、其他

出席会议登记方法如下：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登记方法：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2年10月27日17:00前将参会回执（参见附件一）以及上述相关文件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国泰君安证券指定邮箱wuzhenyu@gtjas.com，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附件

附件一：“21 闽能 02”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二：“21 闽能 02”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三：“21 闽能 02”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盖章页)



附件一：

“21 闽能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下列债券（请于下表中填写）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的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持有人确认：是否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
21 闽能 02			是（ ） 否（ ）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二：

“21 闽能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闽能 02	关于同意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一张）：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的 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21 闽能 02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如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应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wuzhenyu@gtjas.com。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三：

“21 闽能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1 闽能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相关议案的意见如下：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闽能 02	关于同意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注：

- 1、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自行表决。
- 2、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的 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21 闽能 02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